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就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的設計及相關的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簽訂初步委託協議(「初步委託協議」)。

沙中綫的方案於2010年11月26日按照《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19章)首次刊登憲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請本公司著手為沙中綫預先工程進行必要的工作(「批准」)。

根據批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就有關工程的融資、建造、採購設備及系統設施以及一切有關的事項簽訂了一項協議(「委託協議」)。

作為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委託活動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下的其他義務的代價，政府須按月向本公司支付項目管理費用，而作為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執行雜項工程(如有)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下關於雜項工程(如有)的其他義務的代價，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雜項工程費用。政府亦須承擔任何直接費用。概括地說，委託活動範圍包括在擴建後的金鐘站及將會建造的何文田站進行的若干備置工程、將位於紅磡的國際郵件中心重置於九龍灣，以及在委託協議下被稱為委託活動的其他工程。

根據委託協議，政府須承擔所有工程成本。為此，政府將會就工程成本向本公司作出臨時付款，待工程成本最終結算數字確定時，或須對該等臨時付款作出調整。

依據委託協議，本公司須自行或促使他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附例、《港鐵條例》、營運協議及委託協議進行委託活動。

政府應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提供非財務性的協助，包括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促使本公司獲給予或授予所有與沙中綫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有關的必要的許可及同意。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及14A.14條，委託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以前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下面「一般事項」中所描述的條件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果沒有豁免，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由於就委託協議適用的收益比率、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其他比率均低於5%（或不適用），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根據豁免及《上市規則》須遵守有關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4.35及14A.47條作出。

本公司將會按照豁免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4A.46條，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委託協議的詳情。

委託協議

委託協議與沙中綫有關。沙中綫是政府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中建議實行的鐵路項目之一。沙中綫由兩部分組成：第一，它將把現有的馬鞍山綫由大圍經東九龍延伸至西鐵綫；第二，它將把現有的東鐵綫橫跨維多利亞港延伸至灣仔北及中環。委託協議所載條款包括：

協議雙方

- (1) 本公司；及
-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

本公司的義務

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須自行或促使他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附例、《港鐵條例》、營運協議及委託協議進行委託活動。概括地說，委託活動範圍包括在擴建後的金鐘站及將會建造的何文田站進行的若干備置工程、將位於紅磡的國際郵件中心重置於九龍灣，以及在委託協議下被稱為委託活動的其他工程。

本公司與政府可以同意由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為政府進行某些額外工程（這些同意的額外工程統稱「**雜項工程**」）。本公司進行雜項工程（如有）的方式應猶如其為委託活動的組成部分一樣。

本公司將會在每曆月結束前向政府提供在緊接的前一個曆月所進行委託活動的進度報告，並在有關工程完成後三個月內向政府提供一個委託活動最終報告。

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訂約條件訂立所有與第三方之間的承包合約並按照委託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本公司的管理系統及程序行事。

本公司將會以令政府滿意的方式，自行或促使他人按照將被議定（或在沒有議定的情況下）由政府或其他有關公共機關合理規定的規格及/或標準，進行與雜項工程（如有）有關的委託活動。

在與第三方達成嚴格而言與有關合約條款不相符或對有關合約條款有所修訂的任何商業和解時，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的有關商業和解程序行事，以及在本公司內部項目監控組考慮任何提議的商業和解方案前，就該和解方案諮詢項目監管委員會。

從開始施工起至向政府（或經政府指示的第三方）移交有關工程之日為止，本公司須對在沙中綫項目下的所有工程負責，並促使他人完成在該等工程移交前發現的任何尚未完成的工程及/或修補缺陷工程。

在本公司就根據與任何第三方簽訂的任何合約進行的工程簽發竣工證書後的十二年之內，本公司須負責修復在有關合約下任何缺陷責任期屆滿之後所發現的該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項目監管委員會

項目監管委員會須舉行會議，以根據委託協議檢討進度並監察與沙中綫項目有關的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及合約申索的解決。

除非政府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本公司須派遣一名或多名代表參加項目監管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而該等代表須提供政府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及給予政府合理要求的合作及協助，並有權收取為提交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審議而準備的任何文件。

保證

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保證：

- (A) 就涉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委託活動而言，該等委託活動將以一個專業及稱職的項目經理被合理預期具有的技術及謹慎程度來進行；
- (B) 就涉及提供設計服務的委託活動而言，該等委託活動將以一個專業及稱職的設計工程師被合理預期具有的技術及謹慎程度來進行；及
- (C) 就涉及進行建造活動的委託活動而言，該等委託活動將以一個稱職及技術熟練的承建商被合理預期具有的技術及謹慎程度，並使用一個稱職及技術熟練的承建商被合理預期備有的裝置設備、貨物及材料來進行。

財務承諾

政府的義務

作為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委託活動（雜項工程（如有）除外）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下的其他義務的代價，政府須按月向本公司支付項目管理費用，而作為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執行雜項工程（如有）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下關於雜項工程（如有）的其他義務的代價，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雜項工程費用。雜項工程費用將會由政府在不時由本公司按照委託協議條款簽發的有關證書後21天內以現金支付。政府亦須承擔任何直接費用。

根據委託協議，政府須承擔所有工程成本。為此，政府將會就工程成本向本公司作出臨時付款，待工程成本最終結算數字確定時，或須對該等臨時付款作出調整。由於擴建後的金鐘站將會供沙中綫及南港島綫（東段）共同使用，而將會建造的何文田站將會供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共同使用，與擴建後的金鐘站有關的備置工程及重置改善工程所涉及的工程成本（一般而言）將約為該等有關工程的有關最終結算建造成本的70%，而與將會建造的何文田站有關的備置工程及重置改善工程所涉及的工程成本（一般而言）將約為該等有關工程的有關最終結算建造成本的73.5%。

政府須承擔土地徵用、清理及相關費用及由地政總署招致的與沙中綫項目相關的費用。

政府根據委託協議就委託成本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總額限於每年約3,000,000,000.00港元，且總計不得超過約15,000,000,000.00港元。

政府應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提供非財務性的協助，包括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促使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盡快獲給予或授予所有與沙中綫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有關的必要的許可及同意。

期限

委託協議於2011年5月17日生效，並在委託活動完成之前持續完全有效。儘管如此，某些條款在委託活動完成之後還將繼續有效，例如有關保密及爭議解決的條款。

對沙中綫項目的修改

根據委託協議條款，政府或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建議修改沙中綫項目計劃，委託活動範圍及/或沙中綫項目範圍。如有關一方希望進行其所建議的重大修改，雙方將力圖就該修改條款達成共識。任何增加的成本應由政府承擔。

相互合作

政府及本公司各自應盡合理努力就向各主管機關（包括立法會及有關區議會）提交的任何陳詞或其他文件的準備工作互相合作。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屬委託協議中規定性質的鐵路項目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相信簽署委託協議將鞏固本公司作為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營運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委託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14A.14條，委託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以前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委託協議作出公告，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在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委託協議的詳情。豁免亦要求本公司就委託協議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而且由政府根據《港鐵條例》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陳家強教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在討論委託協議及董事局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之前已從有關董事局會議退席。

委託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由於就委託協議適用的收益比率、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其他比率均低於5%（或不適用），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根據豁免及《上市規則》須遵守有關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4.34及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及豁免條款，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委託協議的詳情。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得豁免，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條款還有其他要求，其中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根據委託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委託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局根據豁免條款作出確認（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
- (c) 本公司須容許，並盡合理的努力促使政府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其帳目記錄，以作出上文(b)段所述的確認；
- (d)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作出上文(b)段所述的確認；及
- (e) 本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文(a)及(b)段所述的確認，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a) 營運一個現代化鐵路系統，路綫網絡涵蓋：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及日出康城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欣澳至迪士尼樂園（**迪士尼綫**）、紅磡至羅湖及落馬洲邊境（**東鐵綫**）、大圍至烏溪沙（**馬鞍山綫**）、紅磡至屯門（**西鐵綫**）、服務新界西北的屯門、天水圍及元朗的西北鐵路（一般稱為輕鐵）、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的城際鐵路系統，以及支援西鐵綫、東鐵綫及輕鐵的接駁巴士服務；；
- (b) 以業主或九鐵公司代理身份，在相關鐵路沿綫（包括將軍澳綫、馬鞍山綫、東鐵綫、輕鐵及西鐵綫）發展物業項目；
-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置及零售商舖、協助電訊商於鐵路沿綫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寫字樓及住宅單位）之管業及租務；

- (d) 投資於經營英國London Overground的專營權；是項專營權為期七年，本公司佔50%股權。London Overground由五條倫敦鐵路綫組成；
- (e) 投資於經營瑞典Stockholm Metro的專營權（包括由50:50合資企業管理的鐵路列車維修服務）；是項專營權為期八年。Stockholm Metro由三條鐵路綫組成，連接瑞典首都的市中心及市郊地區；
- (f) 投資於經營及維修澳洲墨爾本的火車系統；是項專營權協議下之專營權首期為期八年，本公司佔60%股權。澳洲墨爾本火車系統由15條鐵路綫組成，連接墨爾本商業核心地帶及市郊；
- (g) 設計並建造將成為港島綫伸延部分的西港島綫；
- (h) 設計、建造、採購設備及系統設施，以及一切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有關的事項；
- (i) 設計觀塘綫延綫及南港島綫（東段），該兩項鐵路系統的擴建計劃方案已獲授權；
- (j) 規劃和設計沙田至中環綫，該鐵路綫為政府已確認政策支持的一個大型工程項目；
- (k) 營運東涌至昂坪的纜車系統及香港大嶼山昂坪主題市集；
- (l) 在世界各地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興建、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方面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就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 (m) 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及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 (n) 香港範圍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 (o) 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
- (p) 投資於本公司佔49%股權的合資企業，與北京市政府達成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負責投資、建造及經營北京地鐵四號綫。另與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北京軌道交通大興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達成的營運期1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及維修延伸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北京地鐵大興綫；及
- (q) 在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為期30年的「建設、營運、轉移」特許經營協議下，投資於設計、建造及於未來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以及營運四號綫一期。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為雙軌城市軌道，以香港與中國大陸深圳接壤之福田口岸為起點站，直達深圳之龍華新市鎮。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

「**特許經營方式**」具有營運協議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直接費用**」指須向任何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團體支付的與委託活動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收費、費用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團體的任何內部收費、費用及金額。

「**董事**」指董事局成員。

「**EA3**」指政府與本公司可能簽訂的一份協議，其中可能載有與沙中綫的融資、建造、竣工、測試、投入服務以及使建造及/或營運沙中綫所必需的鐵路工程投入服務有關的雙方權利、義務、責任及權力。

「**備置工程**」指在委託協議下被稱為備置工程的任何一項工程。

「**委託活動**」指委託協議中詳述的關於備置工程或重置改善工程（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活動（包括促使他人進行的該等活動），以及政府與本公司議定的關於雜項工程（如有）的所有活動（包括促使他人進行的該等活動）；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活動均屬為了備置工程的策劃、設計及建造而需要進行的。

「**委託成本**」指委託活動的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直接費用；
- (b) 工程成本；
- (c) 項目管理費用；
- (d) 雜項工程付款（如有）；及
- (e) 雜項工程費用（如有）。

「**政府**」指香港政府。

「**港元**」指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鐵公司**」指九廣鐵路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雜項工程費用**」就任何雜項工程而言，指經本公司與政府議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項目管理費之款項；該款項為本公司設計及建造該等雜項工程的代價。

「**雜項工程付款**」就任何雜項工程而言，指經本公司與政府議定為該等雜項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成本之款項。

「**《港鐵條例》**」指《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

「**營運協議**」指如《港鐵條例》第4(2)條所預期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與本公司於2007年8月9日簽訂的營運協議。

「**項目管理費用**」指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的(i)工程成本乘以有關固定百分比所得的一個金額或(ii)有關金額，該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自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委託活動（雜項工程除外）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下的其他義務的代價。在議定有關固定百分比或有關金額之前，將在臨時基礎上收取項目管理費用，而臨時項目管理費用將按照委託協議計算。

「**項目監管委員會**」指政府為進行上文「項目監管委員會」一節中指明的各項活動而成立的委員會。

「**有關固定百分比**」指政府與本公司將於委託協議簽訂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無論如何將於簽訂EA3之前議定的一個百分比。

「**有關金額**」指政府與本公司將於委託協議簽訂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無論如何將於簽訂EA3之前議定的一個金額。「**重置改善工程**」，於委託協議簽署之日，包括在委託協議中更詳細地指明由於興建沙中綫而需要對現有私有設施或政府或公共機構擁有的設施進行的拆卸及重置、改裝或改善。

「**沙中綫項目**」指重置改善工程、備置工程及雜項工程（如有）的統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指本公司就委託活動而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請的任何承辦商、諮詢者、顧問或其他第三方。

「**豁免**」指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豁免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及2005年10月24日發出的公告。

「**有關工程**」指備置工程、重置改善工程及雜項工程（如有）。

「**工程成本**」指在委託協議下被稱為工程成本並按照委託協議計算的、與備置工程及重置改善工程有關的成本。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1年5月18日

董事局成員： 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 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金澤培、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